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于新建同志主持并召集，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冯万斌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冯万斌同志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个人简历后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因孙厚昌同志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选举冯万斌同志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以上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申请信贷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信贷业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

等，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不超过三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授权公司总经理于新建同志或财务总监薛锋同志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签署上述授信业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信贷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信贷业务，业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不超过欧元 22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由招商银行烟台分行出具融资性保函提供担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授权公司总经理于新建同志或财务总监薛锋同志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签署上述授信业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附件：

冯万斌同志简历

冯万斌，男，汉族，1965年7月出生，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副局长，辽宁省交通征稽局局长、党委书记，辽宁省公路路政管理局负责人，辽宁省公路管理局局长、党委书记，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现任辽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